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6-02934	分类:	体育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6 年 05 月 27 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6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6 年 05 月 28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通告〔2026〕1 号

为进一步加强低空慢速小目标航空器（以下简称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）的管理，严密防范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干扰破坏活动，切实维护我市空域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决定对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，飞行时速小于 200 公里、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航空器具，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载人气球（热气球）、飞艇、滑翔伞、动力滑翔伞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。

二、管控时间

2026 年 5 月 31 日 6 时起至 14 时止。

三、管控区域

吉林市区全域。

四、管控原则

在管控区域内，禁止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利用无人机、“穿越机”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各类未经审批的飞行活动。涉及因农业、医疗、体育、气象、警务、抢险、救灾等特殊情况需利用“低慢小”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，应依法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申请），方可实施。

五、管控措施

对于违反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安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，举报电话：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5 月 27 日